# 合同编号【 】

# 南京国际医院

# \*\*项目采购合同

**采 购 方：南京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供** **货** **方：\*\***

**签订时间： 2022年 月 日**

# 南京国际医院\*\*项目采购合同

本中南京国际医院有限公司\*\*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下述双方于2022年 月 日在南京市建邺区签署。

采 购 人：南京国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买方”）

住 所：南京国际医院

法定代表人：黄伶琦

联 系 人：周占国

联 系 电 话：18511748266 传真：025-85670107

联 系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南京国际青年会议中心J幢写字楼19楼

邮 政 编 码：210019

供 货 人：\*\*（以下简称“甲方”/“买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传真：\*\*

联 系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第一条 合同产品**

买方拟向卖方分批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品注册证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软件 版本 |
| 1 |  |  |  |  |  |  |  |  | 最新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圆整，（小写）：¥\*\*元。 | | | | | | | | | |
| 注意  事项 |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应与产品注册证号中名称相同,产品及卖方相关证照及资质文件详见附件19.1，具体产品配置清单详见附件19.2。  2.产品属于法定商检的，卖方需进行商检并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3.除合同总价外，买方无须向供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清关、检验检疫、机电证办理、吊装、装卸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培训、人工服务、国内外税费、设备维护修理等费用）。  4.买方具体采购数量以买方书面采购订单为准。 | | | | | | | | |

**第二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含税总价为¥\*\*元人民币（小写金额），大写人民币\*\*圆整，开票税率为13%，不含税金额为\*\*元（小写金额），税额为\*\*元（小写金额）。

2.2开票税率

2.2.1本合同税率将随国家税收政策变更或调整而发生变动。

2.2.2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更或调整时，本合同未付款且未开发票部分按变更或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其他情形按变更或调整前的税率执行。

2.3.3国家税收政策变更或调整前后，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2.3发票

2.3.1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发票经过验证符合规定后付款。

2.3.2每次付款前，卖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买方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3卖方应确保发票的合规性，若卖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卖方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买方造成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行政损失。

2.3.4若已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丢失，卖方有义务协助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2.4卖方确认，卖方为买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所有合同产品及服务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用、税费、报关费等费用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总价之中。在上述价款外，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买方无须因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向卖方及/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5 支付方式

2.5.1标的交付款：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采购订单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订单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买方在产品如约正式交付（即最终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采购订单总价款至60%作为交付款。

2.5.2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为采购订单总价款的10%，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一年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卖方。

2.5.3卖方应在买方付款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一次性开具采购订单等额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阶段性验收交付款与质量保修金在实际支付时无需再开具发票。买方凭卖方开具的发票向卖方付款。因卖方未及时出具合法有效发票导致买方延迟付款的，买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6卖方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2.7卖方负责设备的终身备品及耗材提供，在本合同产品正式交付后【5】年内，卖方以不超过附件19.3所载的价格标准（若届时降价，则按照降价后价格标准）向买方提供与本合同产品相关联的备品及耗材（保修期内备品配件费用由卖方承担）。上述期限届满或新增备品及耗材的，相关价格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确认，但卖方承诺其给予买方的价格不高于其给予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价格，否则卖方承诺按差价的双倍赔偿买方。

1. 卖方承诺及保证

卖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买方承诺并保证：

3.1卖方合法存续，并具有经营及销售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以下简称“合同产品”含本合同产品、软件、备品备件及耗材等，下同）所需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相关证照及资质证明详见本合同附件19.1。

3.2卖方产品相关设备信息接口标准应符合【行业】标准，卖方承诺该信息接口免费向买方开放。

3.3卖方具有合法且完整的在中国区域范围内经营及销售本合同内产品，拥有相关授权文件或证书，并承诺维持其有效性。授权文件应当载明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注明销售人员的身份证号码。卖方对其办事机构或者销售人员以卖方名义从事的经营及销售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4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给买方或其关联方造成的任何纠纷及损失，全部由卖方负责解决并赔偿。

3.5卖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买方的合同产品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各项强制性约定质量标准，满足买方的采购需求。卖方在向买方交付合同产品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照及资质证明。

3.6卖方将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为买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送货、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服务，并确保合同产品使用安全。

3.7卖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均为全新产品，不存在未经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等违规情形。

3.8如合同产品为进口产品，卖方承诺该产品已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进口产品采购审批手续，并应向买方提供相应的进口报关单、产地证等文件，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9卖方承诺其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并保证其经营的合同产品均可追溯生产及销售来源。

3.10卖方承诺其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GSP）、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其经营条件和经营行为持续符合要求。

3.11本合同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管理品目的大型医用设备的，卖方承诺协助买方办理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1. 到货要求

双方确认，卖方应在买方发出采购订单后60个工作日内将买方采购订单的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到货地点，并经买方全部验收合格。

买方指定的到货地点为：南京国际医院项目地,具体位置由买方指定。

第五条 安装与调试

5.1卖方确认，卖方将在本合同产品经买方初验合格（对产品包装、外观、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查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并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即正式交付）。

5.2.卖方进场安装时，买方应安排1名专业人员指导和监督现场施工安全工作。卖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5.3.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应确保本合同产品满足计（剂）量准确、安全防护、性能指标合格等使用要求。

5.4.为确保本合同产品正常使用并可延长其使用寿命，卖方应本合同产品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买方人员的初级操作培训和完成高级应用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小时，以确保买方使用人员具备独立规范操作的能力，培训时间表可根据情况另行约定，安装完成后提供技术人员人员的保养与维修培训，技术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3】小时，确保买方技术人员具备独立保养和一般维修能力。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式、地点及期限

6.1在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60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买方与卖方共同进行。

6.2经验收合格的，买方与卖方共同签字确认。经买方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整改或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如无特殊原因，买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最终验收且此期间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买方验收合格。

6.3验收标准：

6.3.1单证齐全：

6.3.1.1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卫生许可证号（如需）、出厂证明、合格证明（或质量证明）、检测证明等。

6.3.1.2与设备相关的全部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等。

6.3.1.3保修证明。

6.3.1.4进口报关单、质检等（如需）。

6.3.1.5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如需）。

6.3.1.6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3.1.7其他： / 。

6.3.2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技术参数要求。

6.3.3可实现全部正常使用功能。

6.3.4产品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不应超过【12】个月。

6.3.5卖方完成对买方人员培训，且买方人员具备熟练操作、保养及一般维修能力。

第七条 试运行

7.1试运行期间为自本项目正式交付之日起【/】个月。

7.2在试运行期间，买方可根据本合同产品使用情况要求卖方免费对相关硬件/软件予以调试或修改，以满足买方的使用需求。

第八条 产品物所有权

8.1双方同意，本合同产品的所有权自卖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买方正式交付（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买方所有。产品自其正式交付之日起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买方承担。本合同产品在正式交付前的损毁/灭失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且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中。

8.2双方确认，卖方根据合同约定为买方更换货物时，被更换的货物可由卖方收回；发生2次（含）以上不合格品/有质量问题货物更换时，买方有权停止或解除合同，卖方应于收到买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不合格/有质量问题货物的全部货款，并向买方支付采购订单总价款的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第三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卖方另行赔偿。

第九条 产品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

9.1卖方同意，合同产品的包装物将由卖方提供。卖方保证为全部合同产品提供安全有效的包装。

9.2卖方确认，本合同产品的包装物将在卖方将产品送交至买方指定地点后由卖方负责回收。

9.3卖方进一步确认，卖方回收该等包装物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中。如卖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回收该等包装物，买方可以自行回收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回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质量保修责任

10.1.1卖方保证，卖方将自本合同产品正式交付之日起对本合同产品提供为期【60】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产品出保后的续保金额不高于产品采购金额的【5%】。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关键部件）。

10.1.2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本合同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提供免费上门修理及调试服务, 同时，卖方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免费保修期；质量问题或同一故障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的，买方可要求卖方对相关产品予以更换全新产品，卖方应于收到买方更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因本合同产品质量问题给买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10.1.3在免费保修期内，卖方将自本合同产品损毁、灭失之日起30日内免费为买方更换全新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替代品。

10.1.4在免费保修期内，卖方将为买方提供每年【1】次的免费检测保养服务。

10.1.5卖方负责本合同产品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届满后，如本合同产品需要维修，则卖方只收相关备品备件的成本费用，不收维修检测、上门服务等其他费用。

10.2备品配件保证。卖方负责设备的终身备品配件耗材提供，否则，买方有权另行采购，有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且买方可就其因采购相关备品配件耗材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卖方追偿。

10.3售后响应时间。卖方应为买方提供7×24小时的售后响应服务。卖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自收到买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起2小时，如买方产品需要维修，卖方维修人员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起24小时内到位维修。

10.4关键部件双方确认本合同产品的关键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范围：【/】。关键部件的质保规则如下：【/】。

10.5备用机。在卖方需要将本合同产品移走维修或返厂维修等情况下，卖方承诺根据买方要求为买方免费提供与合同产品同等规格及作用的备用机，以确保本项目的正常运营不受影响。

10.6软件升级

10.6.1卖方应在与本合同产品硬件配套使用的相关应用软件（临床或科研）或操作系统软件在产品配置清单中约定的软件版本内推出新升级后30日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升级服务。

10.6.2如本合同产品硬件配套使用的相关应用软件（临床或科研）或操作系统软件推出新版本，卖方同意免费为买方提供升级服务，以确保本合同产品所使用的软件为最新版本。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因卖方资质存在瑕疵，或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卖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瑕疵，给买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卖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及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11.2卖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交付标准向买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买方有权拒收卖方交付的合同产品并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将自买方发出该等终止通知之日起终止。在此情况下，卖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应一次性向买方支付相对于采购订单总价款的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第三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卖方另行赔偿。买方在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退还全部已到货产品。

11.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未能如约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向买方交付合同产品或应履行的义务的，每逾期交付1日，卖方应以本合同总价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不影响买方行使11.2权利。

11.4卖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卖方应以采购订单总价款10%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买方全部损失。

11.5若卖方违约，卖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买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及其它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7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但因延迟履行合同而在延迟期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买方主体变更条款

双方确认，基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管理要求，在本项目运营主体即南京国际医院（暂定名）设立后，买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新设运营主体。卖方应在买方书面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与买方签署主体变更协议（或其类似文件），配合买方办理主体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附加规定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有偿或无偿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将自买方发出该等终止通知之日起终止。在此情况下，卖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应一次性向买方支付相对于本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第三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卖方另行赔偿。买方在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退还全部已到货产品。

第十六条 生效及其他

16.1各方如有未尽事宜需做补充，经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另订书面协议。

16.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本合同自双方分别加盖公章后于文首所述的签订之日起生效。

16.4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诚信合规条款

17.1行为规范

17.1.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遵守并约束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17.1.1.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

17.1.1.2在交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及其他合作方的选择及谈判（供应商选择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招标、供应商比选、竞争性磋商、竞争性报价、延续性采购、零星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等）、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阶段，遵守诚实信用原则，遵循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不得自行、与他人串通或协助他人实施下列行为：

17.1.1.2.1通过恶意影响或操纵供应商选择标准、打探或获取买方供应商选择信息或谈判信息、恶意报价或其他不公平或不正当的手段，获得优先于其他竞争对手的机会或排除其他竞争对手。

17.1.1.2.2损害其他经营者（包括但不限于竞争对手）的声誉或其他合法权益。

17.1.1.2.3欺诈、虚假宣传、重大误导或故意隐瞒、遗漏与交易有关的重要事实。

17.1.1.2.4与买方员工、代理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哄抬价格，使之大幅偏离市场上公开的价格区间。

17.1.1.2.5其他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或损害买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17.1.1.3遵守双方公司规章制度对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严禁提供虚假单证、提供虚假财务数据、掩饰或伪造账务等各类财务造假行为。

17.1.1.4买方对任何形式的贪腐舞弊行为实行零容忍。买方允许符合惯例及普遍接受的商务社交礼仪，禁止利用馈赠、招待等不正当手段影响业务决定，或向相对方提供不适当的个人利益。严禁买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或接受，或卖方及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人员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回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礼品、餐饮、旅游等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接受或提供的利益属于行业惯例且未违法违规的，应在合同中载明。

17.1.1.5买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在从事商业活动中有义务避免产生与买方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已发生利益冲突或有潜在的利益冲突，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应及时向买方进行披露。买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遵守的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7.1.1.5.1不应同时受雇于买方及与买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竞争方。

17.1.1.5.2未经买方批准或授权，不得作为卖方或卖方代表，不得为卖方、卖方代表或卖方的相关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担任其雇员、顾问、董事或股东等）。

17.1.1.5.3不得从事其他能够直接或间接增进竞争方利益或影响买方利益的活动。

17.1.1.5.4不得滥用客户信息、买方资产或影响力为个人或他人牟取利益，不得指使他人牟取私利。

17.1.1.5.5不得因向卖方或其他相对方提供有关买方业务的建议或服务，而接受金钱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

17.1.1.5.6卖方不得与买方员工串通或引诱买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项规定。卖方获悉买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项规定的，应及时向买方举报。举报电话：025-8567-0107。

17.1.1.6如存在下列情形，卖方保证已在磋商阶段书面告知买方并获得买方的书面批准，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损害买方合法权益的利益输送行为：

17.1.1.6.1卖方或卖方接触、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为买方员工、买方员工的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7.1.1.6.2买方员工、买方员工的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卖方的股东（通过公开市场持有股份不足5%的除外）、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

17.1.1.6.3买方员工、买方员工的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对卖方施加重大影响。

17.1.1.6.4卖方受买方员工个人、买方员工的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介绍、推荐，与买方开展交易或合作。

17.1.1.6.5买方员工、买方员工的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卖方、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卖方接触、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之间，曾经发生过经济往来。

17.1.1.6.6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7.1.2本条款中用语的定义如下：

17.1.2.1其他相关人员是指除甲乙双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17.1.2.2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配偶的祖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外）孙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转移的亲属或家庭成员。

17.1.2.3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17.1.2.4重大影响，是指对实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视为对该实体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17.2违约责任

如卖方或卖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前述约定，则：

17.2.1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向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7.2.2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产品额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追偿；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非固定金额的，合同产品额以下列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计算：

17.2.2.1合同定额部分总金额（如有）。

17.2.2.2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总金额和已实际发生但尚未支付金额之和。

17.2.3买方将卖方纳入买方供应商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与买方和/或买方关联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17.2.4卖方或卖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行政违法或犯罪的，买方和/或买方的代理人、代表人有权将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保密条款

18.1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期间获得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统一，不得向本合同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8.2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九条** 附件

19.1相关证照及资质文件

19.2产品配置清单

19.3培训方案

19.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签约方：

供货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南京国际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伶琦】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9.1相关证照及资质文件

# 

附件19.2产品配置清单

附件19.3培训方案

19.3.1卖方有责任对买方单位的维修、操作和工程设计进行合同设备的操作使用方面的技术培训，通过培训，使接受培训的人员能基本了解合同内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并掌握设备的操作、维护和保养的方法。

19.3.2培训的主要内容：

19.3.2.1工作原理、基本结构和功能。

19.3.2.2部件的分解和修理。

19.3.2.3整机的操作、保养、调整和故障判断及排除。

19.3.2.4管理方法和其他必要的内容。

19.3.2.5卖方的任教人员应是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或技师。

19.3.2.6卖方应提供教材。

19.3.3.培训计划书

19.3.3.1卖方向买方提供【5】个工作日的标准应用培训和【5】个工作日的高级强化培训。

19.3.3.2标准培训包括为满足买方日常临床使用而进行的基本的产品操作培训，持续最多个【5】个工作日，于上午9:00至下午 6：00之间在买方现场进行。标准培训应在产品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

19.3.3.3高级强化培训包括为满足买方更高层次的临床应用需要而进行的产品强化和高级培训以及对选配功能软件的应用培训，持续最多【5】个工作日，于上午9:00至下午6：00之间在买方现场进行。高级强化培训应在标准培训完成后进行，并在产品的保修期内结束。一旦保修期届满，卖方应被视为已完成标准培训以及高级强化培训，且无义务再为买方安排该等培训。

注：培训中涉及的工作日天数为标准天数，但通常会根据买方要求对培训时间进行压缩、合并、拆分等，该天数仅供参考。

附件19.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19.4.1产品质量承诺

19.4.1.1我方承诺交付的产品符合本次采购招标/需求文件规定的全部标准和功能，我方提供的产品均保证质量，均为原厂合法生产，同时明确标明生产厂商，无瑕疵和缺陷，无假冒、伪劣产品。

19.4.1.2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为全新货品，系正品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合格产品，随机资料及软件齐全。我方保证在制作工艺上无缺陷，并保证产品能够按照采购招标/需求文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正常运行。在保修期内我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和材料可以根据贵方的要求选择修理或者退货、调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19.4.1.3在打开产品包装后，为了得到进一步的产品质量确认，可以致电产品的原厂商，依据产品相关信息，确认该产品为原厂原装。

19.4.2基本服务承诺

19.4.2.1我方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均会无条件解决，贵方有权要求我方提供包括维修以使得可以正常使用、退货、换货等服务。

19.4.2.2在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我方保证贵方更换到原厂崭新且合格的零部件，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

19.4.2.3我方承诺交付给贵单位的产品全部达到贵单位采购要求，并符合贵单位的实际需求。

19.4.3服务保障承诺

19.4.3.1我方负责对整个项目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发生故障时，我方保证随叫随到，及时处理。

保修期自经贵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我方负责产品厂家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维修，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我方承诺提供7×24小时原厂服务，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修复时间小于【72】小时。保修服务由原厂提供，并提供原厂商承诺的免费保修期。

19.4.3.2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因我方交付的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故障，我方在接到贵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赶赴现场解决。保修期内，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退换货；保修期届满后，按不高于市场平均成交价收取成本费。

19.4.3.3超过保修期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如遇生产厂商产品调整或停止生产，我方将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贵方，并同时告知可替代新产品。贵方需要购买时，我方按不高于合同签订时的价格优惠方式向贵方提供产品。

19.4.3.4保修期届满后，如产品、材料或安装出现质量问题或因其他原因需更换，贵向我方购买时，我方及时按不高于合同签订时的价格优惠方式向贵方提供合格的产品。

我方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和投诉渠道：固定电话热线、移动电话热线、传真热线、电子邮箱，设定专人为本项目提供紧急维护服务。

售后服务和投诉渠道联系人：\*\*

固定电话热线：\*\*

移动电话热线：\*\*

电子邮箱：\*\*

为本项目提供紧急维护服务人员：\*\*

固定电话热线：\*\*

移动电话热线：\*\*

电子邮箱：\*\*

19.4.4售后服务内容承诺

19.4.4.1我方完全清楚产品交付使用后技术支持的重要性，为了使贵方有效管理和维护产品，我们将对该产品提供全面的服务与支持。我方的技术支持队伍受过良好培训并富有经验，我们对该产品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已经做好了充分准备。

19.4.4.2主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届满后，我方仍将为贵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并协助贵方购买所购产品正品备件。

19.4.4.3在保修期内，我方承诺为贵方提供免费的全年365天、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全方面服务和技术支持。我方交付产品（含配套所有软件）在保修期内如出现故障，我方将及时提供电话支持和上门服务，以保证贵方产品的正常运行。

19.4.4.4我方将根据贵方的行业特性，定期安排维护工作，将派专门的技术工程师及销售人员负责协调与贵方的联系，每月至少电话回访一次，以及每季度上门免费检修一次，包括了解机器使用状况，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和相关的技术发展、升级情况。

19.4.4.5在保修期内，因贵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产品故障时，我方在接到贵方通知后，仍按规定的时限内赶到用户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9.4.4.6在保修期届满后，我方将提供免费的热线电话技术服务支持。

19.4.4.7在保修期届满后，对于产品（含配套所有软件）升级或出现故障，我方将提供备品与备件，其价格将不高于本合同签订时购买价格，且不收取额 外的技术服务费用。

承诺单位：\*\*

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